

证券代码：688206

证券简称：概伦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8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4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| 75 |
| 普通股股东人数 | 75 |
| 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| 308,098,599 |
|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| 308,098,599 |
| 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 | 71.2359 |
|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 | 71.2359 |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33,804,445 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,300,070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经过半数董事推选,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、总裁杨廉峰先生主持,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,出席 6 人,独立董事高秉强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出席 2 人,职工代表监事李石松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;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郑芳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梅晓东、但胜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得票数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.01 | 关于选举张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| 307,690,972 | 99.8676 | 是 |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1.01 | 关于选举张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| 22,412,950 | 98.2137 | | | | |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高平、罗宸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9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